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（含3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